

潼卫发〔2022〕50号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潼南区 2022 年中医药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院：

现将《潼南区 2022 年中医药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潼南区 2021 年中医药工作要点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2 年中医药工作要点的通知》（渝中医〔2022〕8 号）文件精神，按照全区卫生健康工作会议要求，今年全区中医药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十四五”规划为引领，以项目建设和能力提升为抓手，聚焦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走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融合发展之路，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的决策部署

（一）始终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批示指示精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

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中医药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

（二）全面实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以国家、全市及全区“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为引领，启动实施一批支撑全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争创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市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潼南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进行评估，推动相关部门细化贯彻落实政策措施。

（三）加强中医药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建设具有中医药特色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巩固 2021 年中医医院巡查工作成效，深化中医医院持续改进活动成果，对华协中医医院开展巡查。深入贯彻《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重点对药品采购程序、中药处方点评、中药饮片合理使用等环节加强监督，推动中医系统行风进一步向好。

二、持续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四）打造中医服务新高地。积极创建市级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继续做好市级中医名科建设，建好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

院、积极对接市卫生健康委争取市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市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打造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的中医医院,提升相关领域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

(五)做强中医服务主阵地。大力推进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优化环境。支持中医院牵头推进中医药融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等签约服务。深化中医院对口帮扶行动,发挥中医药在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六)强化中医服务骨干群。进一步落实综合(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医药临床科室设置,鼓励建设具有浓厚中医文化氛围的中医馆、国医堂,推动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妇科和中医儿科,有条件的设置中医病区。推动综合(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临床科室配备中医类别医师,建立中西医会诊制度,开展多学科联合诊疗。

(七)夯实基层中医全网底。印发《潼南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新增1个“精品中医馆”建设项目,促进中医馆建设提档升级。不断提高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比例,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综合能力。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提升中医药健康管理质

量。

三、稳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八）提升传染病中医药防控能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健全中西医协同工作机制。推进区中医院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重点科室能力建设，推进发热门诊、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加强中医应急救援医疗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中医药预防干预和康复服务。持续开展疫病防治和院感防控知识全员培训，促进中医院进一步强化院感工作，提升防控能力。

（九）强化中医医院综合实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持续推进区中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引导区中医院实现“三转变、三提高”，推动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我区疫病防治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储备中医疫病防治专业力量。切实加强内涵建设，突出中医药特色，完善中医药应急物资储备机制。

（十）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深化区内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工作，积极引进国医大师、市级名中医在我区设立传承工作室。做好传统中医药理论、医术的传承与推广。巩固已建传承工作室在人才培养、学术传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开展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学科）建设工作。进一

步凝练中医名科优势，推广实施一批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持续提升中医专科服务能力。加强中医医院护理工作，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完善中医护理常规、方案和技术操作标准。

（十一）强化预防及康复服务能力。开展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在青少年、女性、老年人、职业人群健康等方面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开展治未病工作，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持续开展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达到国家标准。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其他提供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普遍能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促进中医药与中华传统体育、现代康复技术融合。

（十二）提升中西医协同服务水平。在综合（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推广不少于1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积极普及中医药保健知识。

四、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

（十三）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支持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医药健康养生示范基地发展，培育和打造中医养生保健示范区和中医养生保健示范机构。

（十四）积极开展中医养老服务。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开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养生养老服务中的独特作用，鼓励区中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养老院等开展合作。

（十五）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打造一批传统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并做好保护、传承、发展和利用工作。充分利用区内各类生态旅游资源及中药材产地优势，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产品和中医药特色旅游线路，培育和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五、提高中医药人才队伍素质

（十六）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中医学科人才项目管理，通过多方式多途径进行人才培养。围绕打造“高精尖特”人才队伍，实施“优才、薪火、青苗”三大中医人才计划。积极参加“巴渝岐黄学者”支持项目学员遴选，实施“巴渝岐黄学者”中医临床优秀人才、青年岐黄学者等国家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十七）强化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加强临床、教学、科研工作的指导，培养和塑造中医药事业主力军。加强名医、名科建设。认真做好中医药师带徒、传统医学师承、名医工作室建设、市级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评选工作。加强中医学科人才项目管理，积极开展中医特色专科、重要学科、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工作。

（十八）促进中医药人员能力提升。开展中医药知识培训，遴选具有发展潜力、培养前途的中医药管理人员到高水平中医医院学习锻炼。开展中医经典诵读和读书活动，促进中医药人员加强经典理论学习，树牢中医临床思维。

六、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

（十九）夯实中医药科创平台基础。持续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积极创建1个市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学科），提升中医药创新能力。组织区中医院做好市级中医药重点学科中期评估和验收准备。

（二十）提升中医药科研能力。积极开展市级、区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力争获批1—2项，强化中医药科技项目过程和结题管理，提高科研—临床转化应用能力和中医药服务水平。

七、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

（二十一）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创建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新建一批中医药文化知识角，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积极参加“发现中医之美”微视频大赛和第二届中医医院“急诊急救”知识与技能大赛，力争取得好成绩。持续开展“千名医师讲中医”活动。

（二十二）加大中医药宣传力度。聚焦《重庆市中医药条例》颁布实施和《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等主题，开展大型主题宣传

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节、中医药“五进”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策划推出中医药节目栏目，创作中医药文化纪录片、网络视频等。持续开展“一分钟说中医”短视频拍摄活动，向市民推荐我区“中医名科、名中医”。

（二十三）深化成渝双城经济圈中医药协同发展。发挥好成渝双城经济圈中医药发展联盟作用，推动川渝两地优质中医药资源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深化川渝中医药人才培养，联合举办多层次骨干人才培训班，互派人员游学实践、跟师学习。

八、提升中医药治理能力

（二十四）深化中医药体制改革。争创市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持续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中医医联体建设，总结推广医改中医药典型经验，做好区中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二十五）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使用。落实国家《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深化远程医疗推广应用，开展电子病历专项提升行动，推进“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以信息化提升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临床研究、医疗管理等水平。

（二十六）促进中医药依法规范发展。持续规范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和临床科室设置，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

用监管。建立健全中医医疗服务质控体系，成立中医药联盟，完善相应管理制度和措施，指导全区中医药工作发展和业务指导。做好中医传统医学师承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引导师承人员、确有专长人员依法取得行医资格。持续开展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培训考核工作。健全中医药监督长效机制，实施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加强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结果运用，开展非法中医诊疗活动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提高中医药监督能力和水平。